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應收款項委託收款
服務條款

1. 適用範圍

1.1 本條款適用於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構成現金管理服務的一部分。

1.2 本條款須連同一般條款一併詮釋，並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協議的一部分。若本條款與構成該協議的其他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而言，本條款凌駕於其他文件，惟本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2. 定義及釋義

2.1 除非在本條款中明確定義，否則一般條款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條款中時具有相同涵義。

2.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自動轉賬收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e)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現金押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b)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支票**」指紙張或實體形式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c)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存支票機**」指本行及參與銀行集團的任何銀行提供用於存入紙張形式支票的存支票機；

「**企業電子渠道**」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流動銀行及系統直聯界面；

「**企業網上銀行**」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速遞服務**」指本行或（如獲本行同意）客戶就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而委聘，將支票及文件從客戶送交本行的任何速遞服務；

「**速遞公司**」就速遞服務而言，指該速遞服務的提供商；

「**客戶指定賬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賬戶，由或為客戶指定或由保安公司代客戶指定用作現金押款服務的目的，並須獲本行批准；

「**數據檔案**」指本行向客戶提供，含有有關透過任何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處理的付款交易的數據或資料的任何數據檔案、結單及／或報告；

「**一般條款**」指本行不時指明的現金管理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識別符**」指就存支票機服務、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及／或任何其他商戶委託收款服務，為了識別客戶及其收款賬戶而由客戶指定並經本行批准的符號、標記或代碼；

「**主賬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並由客戶指定及經本行批准，用作透過子賬戶收款服務向付款人收款的任何及所有賬戶；

「**參與銀行集團**」指參與子賬戶收款服務的銀行集團成員，會不時知會客戶；

「**付款人**」指不時透過任何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向客戶付款的任何人士；

「**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3.2(a)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 3 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收款賬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並由客戶指定及經本行批准，用作透過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收款的每個賬戶；

「**參考編號**」指由客戶訂明並經本行批准，為識別付款人透過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作出的付款的參考編號；

「**零售店**」指本行指定於該處有提供商戶委託收款服務的每間零售店；

「**保安公司**」指由客戶妥為授權的保安公司，為現金押款服務的目的處理資金及進行活動；

「**符號**」指由客戶指定並經本行批准，用以識別透過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收款的客戶及其收款賬戶的符號、標記或代碼；

「**子賬戶收款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 3.2(d)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相應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子賬戶**」指客戶為子賬戶收款服務的目的而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及所有子賬戶；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定義見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各相應附表；及

「**金庫**」指本行的金庫。

2.3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一般條款條款 2.2 及 2.3 的條文均適用，猶如該等條文已載於本條款一樣。

3. 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3.1 一般條文

(a) 本行可不時在本條款規限下，就委託收款及代收文件向客戶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本行有權訂立及更改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的類型及詳情，以及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

(b) 本行可本身或連同或透過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就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本行或適用銀行集團成員具有下列權利：

(i) 訂立及更改每項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的辦公或每日提供的時間；

(ii) 按其認為合適，施加及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付款金額，不論是按交易或按日基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參考任何其他標準；

(iii) 訂立及更改使用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作出或收取付款的方式、渠道、方法、程序及其他詳情或安排；

(iv) 完成或安排付款人付款至收款賬戶，而無須查詢或核實付款人身分、付款人提供的參考編號或付款目的；

(v) 在付款人付款時，要求其以本行不時訂明的形式提供本行不時訂明的資料，包括付款金額、參考編號，以及用以識別收取付款的收款賬戶的號碼或其他詳情；

(vi) 把付款人的付款存入由付款人用任何適用符號或識別符或任何本行接受的其他詳情識別的收款賬戶。倘收款賬戶容許以一個或多個符號或識別符代表，客戶明確授權本行把付款存入付款人以任何適用符號或識別符識別的收款賬戶。客戶同意本行對客戶或付款人均無責任核實以符號或識別符識別的收款賬戶是否客戶與付款人就付款協定或擬定收取款項的賬戶；

(vii) 僅在本行信納其已實際以即時可用資金收到付款人支付的金額，並且付款人已就有關付款指明一個有效的收款賬戶之後，方將付款存入收款賬戶。本行就上述事宜的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viii) 設定付款人的付款變為客戶的可用資金的時間或日子，以及資金開始累算利息的時間或日子（僅適用於屬計息賬戶的收款賬戶）。通常客戶於資金存入收款賬戶後即可使用有關資金，而如資金在營業日

正常銀行服務或交易時間之後存入收款賬戶，則將在下一營業日開始累算利息；

(ix) 按其全權酌情訂明付款人向任何收款賬戶付款的方式，及拒絕付款人或其代表的任何付款請求（包括如本行並不信納付款人已清楚識別相關付款賬戶的情況）；

(x) 更改讓付款人在商戶委託收款服務項下付款的方式或程序，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xi) 向付款人退款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xii) 撤銷收款賬戶中由於機械、系統或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錯誤而導致錯誤存入的任何付款及還原相關記項；及

(xiii) 指定客戶可獲提供的任何相關或額外功能及服務，包括已處理及／或拒絕的付款及交易的影像檔案或數據檔案、使用有關功能及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而影像檔案或數據檔案的提供須受本條款中有關數據檔案的條文（包括客戶審視有否欠妥之處的責任）規限。

(c) 可供使用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可因服務司法管轄區而異。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或任何特定服務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載於各相應的附表中。

(d) (i) 客戶須指定並獲本行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收款賬戶以使用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ii) 每個收款賬戶均須在賬戶條款及本條款的條文規限下開立、維持及操作。若賬戶條款與本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維持及操作收款賬戶而言，賬戶條款凌駕於本條款。

(e) (i) 本行透過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處理的向客戶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論是以支票、資金轉賬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均受限於結算及交收。在本行信納付款已經妥為結算及交收前，本行無責任將付款所得款項提供予客戶。

(ii) 如付款出於任何原因未獲結算或交收，本行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撤銷付款，包括從收款賬戶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賬戶扣取有關付款的等值金額及（如適用）所有累算利息的金額。

(iii) 由本行接到付款起計，如本行未在本行訂明的期間（或本行與客戶協定的其他期間）內以即時可用資金收到付款的款項，則本行有權將該筆付款視為未結算或未交收。本行招致的所有收費及支出（包括匯率差額（如適用））須由客戶承擔。

3.2 地區性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本條款 3.2 適用於可在各服務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a) 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i) 本行可於櫃枱、存支票機、通過零售店、網上銀行或不時以其他方式提供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ii) 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任何商戶委託收款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項：

(1) 提供商戶委託收款服務的地點（包括本行的櫃枱、辦事處及分行，以及存支票機及零售店）；

(2) 付款人向客戶付款的方法、渠道、設備或裝置，包括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接受的賬單或付款卡類型；

(3) 付款人可從中轉賬資金至收款賬戶的賬戶類型；付款人請求從銀行集團成員以外的金融機構維持的賬戶轉賬資金須獲本行事先批准，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可附帶條件）或拒絕請求；

(4) 付款人須就付款填妥或提供的表格、資料及文件；

(5) 是否許可一個收款賬戶由一個或多個符號或識別符或以收款賬戶的名稱代表；及

(6) 可予提供的任何相關或額外功能或服務，包括透過存支票機處理或拒絕的支票的影像檔案或數據檔案、使用有關功能或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

(iii) 本行保留權利可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透過商戶委託收款服務存入的任何付款或支票，包括如賬戶名稱與付款人提供的收款賬戶的賬戶號碼不合。為免生疑問，本行無責任核實賬戶名稱是否對應付款人提供的收款賬戶的賬戶號碼。

(iv)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透過商戶委託收款服務存入的任何付款或支票的無法或延誤處理，或就有關無法或延誤處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處理，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v) 下列條文適用於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1) 客戶授權每家零售店在付款人出示客戶發出的賬單時，向付款人收取現金付款。

(2) 付款人就賬單支付的每筆現金付款不得超過本行不時設定的金額。

(3) 付款交易完成後，即使零售店已發出付款收據，零售店仍可應付款人當時要求取消現金付款。

(4) 從零售店收到零售店在每個交易日為客戶收取的現金付款所得的款項後，本行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客戶就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而須支付予本行的費用及收費，然後把餘款存入收款賬戶。如所得款項金額低於相關費用及收費的金額，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從收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相關費用及收費。

(5) 客戶須就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向本行支付不時由本行指定金額的最低月費。如本行在相關曆月期間扣除的費用及收費總額低於本行指定的最低月費，則本行有權且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在緊接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日子，從任何收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不敷之數。

(6)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以確保其向付款人發出的所有賬單及／或付款卡符合零售店與本行預先協定的格式，包括設有信息條碼，內含可供零售店所用掃描器或其他設備及裝置處理的資料。

(7) 客戶須盡力知會並確保付款人，在付款時須向零售店出示客戶以預定格式發出的賬單或付款卡。如付款人未有出示預定格式的賬單或付款卡，零售店有權拒收有關付款。

(8) 客戶須建議付款人保留零售店發出的收據正本作為付款的證明；倘若發生有關是否已付款或付款詳情的爭議，零售店發出的收據正本如無明顯錯誤將構成確證，未能出示收據正本會被視為未有付款。

(9)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處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有關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付款的相關交易的所有查詢、投訴及爭議。客戶須建議付款人及客人就此類情況直接聯絡客戶。

(10) 客戶擬備當中提述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或零售店的任何宣傳材料，在使用前必須獲本行及零售店批准。

(11) 客戶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採取必要步驟許可本行及零售店使用及披露有關付款人及客戶的客人以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完成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進行的付款交易。

(12) 本行無須就下列任何情況對客戶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承擔任何責任：

(A) 有關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付款的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包括客戶有否履行交易及履行的質素；

(B) (1) 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全部或部分暫停、中止或撤銷；或 (2) 任何零售店或任何零售店提供的服務暫停、中止或撤銷；

(C) 任何零售店或其授權人士、僱員或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任何零售店與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之間的爭議；及

(D) 任何零售店無力償債，或任何零售店出於任何原因無法或延誤向本行支付本行為客戶收取的付款交易的款項，或本行由於零售店無力償債（不論實際或待決）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把從零售店收到的任何款項宣告無效、撤銷或退還。

(13) 由於本行向客戶提供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戶、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或任何零售店的爭議），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14) 在支付所需費用或收費後，客戶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本行合理訂明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15) 如任何或所有零售店均不願或停止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向付款人收取現金付款，本行可隨時按照一般條款的終止條文發出通知終止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16) 直至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按本條款終止前，客戶同意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提供或安排類似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的任何服務。

(b) 現金押款服務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現金押款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有關服務的詳情及程序。

(ii) 在提供現金押款服務前，本行與保安公司須以形式及實質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方式訂立協議，且保安公司必須已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iii) 客戶授權本行處理並確認保安公司交付的現金的金額，並授權金庫接收該等現金。本行會把現金存入客戶指定賬戶或客戶與本行協定的任何其他賬戶。如本行其後發現任何不敷之數及／或從保安公司收到偽鈔，本行可之後隨時調整客戶指定賬戶或有關其他賬戶中的金額，並向客戶作出相應通知。

(iv) 本行無須就客戶與保安公司之間有關任何存入金額出現不敷之數、差異及／或任何其他爭議承擔責任。客戶須自行負責直接與保安公司解決有關存入金額的任何問題或爭議。

(v) 本行有權鑑於監管要求而不遵從任何請求或指示，不論是由客戶發出或由保安公司代客戶發出。

(vi) 客戶須遵守本行不時就現金押款服務刊發的任何程序、指引及使用者參考或說明（不論紙張或電子形式）。

(vii) 如客戶的資料及／或對現金押款服務的安排（包括收款點及時間表、委託收款賬戶號碼、聯絡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公司的其他資料）有任何更新、修訂或變更，客戶須在通知保安公司的同時向本行提交服務修訂表格。

(viii) 客戶授權本行作出下列事項：

(1) 要求保安公司就現金押款服務向本行提供為使用該服務而合理所需的客戶資料及／或安排（包括上文第(vii)段所載的資料）；

(2) 要求保安公司適時通知本行上文第(viii)(1)段的任何資料及／或安排的更新、修訂或變更；及

(3) 向保安公司提供為向客戶提供現金押款服務而合理所需的客戶資料。

(ix) 客戶授權本行（但本行無責任）按照本行與保安公司之間的協議接受及執行保安公司指定的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客戶明確同意：

(1) 本行核實保安公司指示上的簽署並不切實可行。客戶完全知悉本行可能獲發異常或未經授權指示的風險。所有由或宣稱由保安公司發出的指示對客戶及保安公司均具約束力。本行

對客戶及保安公司並無責任核證任何有關指示或核實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簽署。本行有權依賴及按本行真誠相信屬實的指示行事，並無須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

(2) 收到保安公司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後，本行可隨時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a) 在執行有關指示前要求客戶及／或保安公司書面確認；及／或 (b) 拒絕執行指示，而無須給予客戶或保安公司任何理由或通知，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無須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

(3) 對於本行依據本第(ix)段執行任何指示而使客戶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本行均無須承擔責任。有關指示及本行因此進行的交易對客戶及保安公司均具約束力，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在客戶或保安公司授權、知悉或同意之下發出，亦不論本行是否收到客戶或保安公司對指示的書面確認。

(x) 就下列任何情況，本行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

(1) 保安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僱員或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客戶與保安公司或之間的任何爭議；及

(2) 保安公司無力償債，或保安公司出於任何原因無法或延誤向客戶履行責任，或本行由於保安公司無力償債（不論實際或待決）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將從保安公司收到的任何款項宣告無效、撤銷或退還。

(xi)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無法或延誤履行現金押款服務，或就無法或延誤履行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或保安公司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對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履行，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xii) 由於本行向客戶提供現金押款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戶及保安公司的爭議），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c)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有關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項：

(1) 本行就提供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可接受的支票及文件的類型，包括票據、匯票、付款指令及其他付款票據；及

(2) 本行可接受由客戶自行委聘的速遞公司。

(ii)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讓客戶向本行送交本行接受的支票及其他文件以作處理。本行可代客戶委聘一項或多項速遞服務，從客戶處所收領支票及文件並送交至本行不時指定的辦事處、分行、收集或處理中心或其他地點。客戶授權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代客戶委聘速遞服務，並與每家速遞公司訂立協議。

(iii) 如獲本行批准(包括批准有關速遞公司)，客戶可自行委聘速遞服務。

(iv) 如客戶委聘速遞服務：

(1) 客戶須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擬生效日期之前，向本行發出本行不時合理訂明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列明 (I) 速遞公司的名稱及聯絡詳情；及 (II) 送遞支票及文件的時間及頻率；及

(2) 客戶須從速通知本行有關速遞公司或速遞服務的任何變更，讓本行能夠對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作出相應調整或更改。

(v) 不論速遞服務是由客戶或由本行代客戶委聘，客戶均須：

(1) 遵守本行不時就速遞公司收領支票及文件訂明的每日收領時間，並確保在相關時間擬收領的支票及文件經已備妥；及

(2) 書面通知本行擬收領支票及文件的每個地點的地址，並在有關地點有任何變更之前發出本行合理訂明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客戶須確保向本行提供的地址清晰正確。由於客戶向本行提供的地址錯誤、不準確或含糊而導致無法或延誤收領支票及文件，本行及任何速遞公司均無須負責。

(vi) 就使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客戶承諾：

(1) 速遞公司收領的每項託運或包裹內容不得包含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物品或材料；

(2) 速遞公司收領的每項託運或包裹內容不得屬有毒、危險、有害、易燃、易爆或可能用任何方式造成損害的物品；及

(3) 客戶須真誠地聲明由速遞公司收領的每項託運或每個包裹內的物品及材料的資料及詳情，並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資料及詳情屬真實準確，且清楚地記錄於託運品或包裹隨附的託運單上。

(vii) 客戶確認並同意：

(1) 透過速遞服務送遞的支票及文件，須在本行實際確認收妥之後方被視為已由本行接收。

(2) 本行對從速遞服務收到的支票及文件的點算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本行的紀錄構成本行實際收到的支票及文件的確證。本行並無責任進一步查詢或核實客戶擬送交的全部支票及文件是否已送交本行。

(3) 速遞服務可能由於天氣狀況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受影響或需暫停。在此情況下，客戶須自行安排將支票及文件送交本行，但如情況並非合理切實可行，本行無責任接收有關支票及文件。

(viii) 客戶須確保：

(1) 送交本行處理的支票是抬頭支票；

(2) 其對送交本行處理的每份文件具有十足且有效的合法所有權；及

(3) 送交本行處理的文件隨附客戶的指示，除非客戶在送交之前已另向本行提供指示，

且本行有權以平郵方式將不符合本行規定的任何支票或文件（包括記名或現金支票或期票）退還予客戶，風險由客戶承擔。

(ix) 客戶須對送交本行處理的每張支票或每份文件上出現的所有簽署、背書及詳情的真實性、有效性及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x) 如本行認為獲送交的支票及文件可作處理，本行會按正常程序並用合理努力適時及有效率地處理有關支票及文件。

(xi) 倘支票隨附的存款單有錯誤或錯漏，本行保留權利修改有關存款單，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得客戶同意。經本行修改的存款單為最終版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

(xii) 本條款 3.2(c)的內容概不得被視為本行同意就送交本行處理的支票及文件向客戶授予任何透支或其他信貸融通。本行可酌情決定容許客戶在結算前使用支票金額，即實質上向客戶授予臨時透支或信貸。如出於任何原因支票其後未能妥為結算及交收或被拒付退回，本行授予的透支或信貸金額須即時到期並應由客戶支付。本行有權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賬戶（不論是由客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扣除透支或信貸金額（連累算利息）。如客戶賬戶中無資金或資金不足，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到期欠付的金額，包括自催款之日

起計直至本行收到付款為止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或如本行未有指定，則按本行不時的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

(xiii) 為免生疑問，本行在上文第(xii)段中的權利於支票未能結算或交收之時即產生且不會受到限制或減少，即使本行並未知悉有關情況，或即使本行未有即時催還透支或信貸款項。

(xiv) 就任何支票的受票銀行或客戶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無力償債，本行無須負責。

(xv) 本行在法律上或藉合約享有的抵銷權以清償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不論現在或將來、實際或或有的），須包括以存入本行的任何支票的款項進行抵銷的權利。

(xvi) 客戶確認並同意：

(1) 每家速遞公司均由客戶或由本行代客戶委聘，為客戶履行速遞服務。無論哪種情況，就速遞公司履行速遞服務或速遞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僱員或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本行無須負責。

(2) 如客戶由於速遞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須自獲悉有關損失或損害之日起計本行合理訂明的期間內對速遞公司提出申索，列明客戶的損失或損害的詳情。如客戶未在訂明期間內提出申索，則其申索將無效。客戶承諾在速遞公司或其保險公司作出的任何調查中向速遞公司及其保險公司提供合理協助。

(xvii) 倘速遞服務是由本行代客戶委聘的：

(1) 速遞公司就任何單次事故對客戶的責任須限於支付金錢賠償，而最高賠償金額為本行（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與速遞公司訂立的協議中指定的金額；及

(2) 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速遞公司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d) 子賬戶收款服務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子賬戶收款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該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下列任何及所有事項：

(1) 付款人可向客戶付款的方法、渠道、設備或裝置，包括存入現金或支票，或從付款人賬戶轉賬資金；

(2) 付款人就付款須填妥或提供的表格、資料及文件；及

(3) 付款人每筆付款金額的限額，或不時受貨幣兌換安排限制的每筆付款金額的限額。

(ii) 為透過子賬戶收款服務向付款人收取付款，客戶須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渠道開設一個或多個子賬戶。客戶須跟從本行的要求及程序（可不時修訂）開立及維持每個子賬戶。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客戶開立不符合本行要求的任何子賬戶。

(iii)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子賬戶是一個虛擬賬戶，僅為記錄付款人透過子賬戶收款服務付款的會計記項。子賬戶並不存有任何資金或履行任何其他功能。於所有時間，客戶均須把每個子賬戶用於本行不時批准及通知的用途。客戶如違反就任何子賬戶的責任，須從速通知本行。

(iv) 客戶確認並承諾以主事人身分維持及使用每個子賬戶，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客戶須按本行的要求為每個子賬戶訂明名稱。未得本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修改任何子賬戶的名稱。

(v) 子賬戶會以本行指明的不同賬戶號碼識別。客戶可在子賬戶的名稱中識別特定付款人或特定組別付款人，從而指定該子賬戶供彼等付款。每個子賬戶的法定所有權在所有時間均僅屬於客戶，儘管子賬戶的名稱識別任何付款人。客戶同意，在指定子賬戶予特定付款人或特定組別的付款人後，該子賬戶不得再指定予任何其他付款人。

(vi)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通知每名或每組付款人下列事宜：(A) 指定供彼等付款予客戶的子賬戶名稱及號碼；及 (B) 子賬戶的功能為幫助客戶識別付款的付款人，而所付資金不會被存入子賬戶，且付款人對子賬戶概無任何種類的權利或權益。

(vii) 客戶可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渠道結束任何子賬戶。結束子賬戶須在本行收到並處理客戶的結束通知之後方會生效。

(viii) 客戶為收取付款人使用子賬戶向客戶付款的資金，須維持一個或多個主賬戶。

(ix) 每個主賬戶均須在賬戶條款及本條款的條文規限下開立、維持及操作。若賬戶條款與本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維持及操作主賬戶而言，賬戶條款凌駕於本條款。

(x) 透過子賬戶收款服務向客戶付款時，付款人須為付款以名稱及號碼識別子賬戶。本行就有關付款收到的資金會直接存入貨幣單位與資金相同的主賬戶。

(xi) 付款人可通過本行不時指明的任何一種渠道存入資金。若付款的貨幣非任何主賬戶的貨幣單位，本行有權拒絕該付款而無須通知客戶。

(xii) 就通過網上銀行作出的任何付款：

(1) 有關付款僅能由付款人在本行的賬戶或在參與銀行集團中任何其他銀行的賬戶以資金轉賬的形式作出；

(2) 除非在本條款3.2(d)另有指明，否則本行會從付款人處收到資金後，方把付款存入相關主賬戶；及

(3) 客戶可在資金存入主賬戶後使用有關資金。

(xiii) 有關於櫃枱作出的任何付款：

(1) 以此方式存入的資金可用現金或紙張支票的形式存入，或由付款人在本行的賬戶以資金轉賬的方式存入；

(2) 付款時，付款人或須以本行訂明的表格填妥付款單，以提供本行認為合適的資料；及

(3) 如賬戶名稱與付款人提供的子賬戶的賬戶號碼不合，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拒絕有關付款。為免生疑問，本行無責任核實賬戶名稱是否應對付款人提供的子賬戶的賬戶號碼。

(xiv) 本行有權作出下列任何或所有事項：

(1) 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付款人可使用子賬戶向客戶付款的方式，以及拒收任何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及

(2) 更改讓任何付款人用子賬戶收款服務付款的方式或程序，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xv)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處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有關子賬戶收款服務及／或已付款項的所有查詢、投訴及／或爭議，並通知有關人士在此類情況下須直接與客戶聯絡。

(xvi) 客戶必須遵守並須促使每名付款人在任何時間均遵守，就使用子賬戶收款服務及以任何方法轉賬資金至子賬戶適用於客戶及付款人的監管要求。如客戶違反了本第(xvi)段的責任，或如客戶知悉任何付款人違反了對其適用的任何監管要求，須從速通知本行。

(xvii) 本行概無須就子賬戶收款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被暫停、中斷或撤銷而對客戶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承擔任何責任。

(xviii) 客戶授權本行承認、和解或拒絕任何付款人、客戶的客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子賬戶收款服務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以及按本行全權

酌情決定從任何主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本行承認或和解的任何申索金額。

(xix) 就付款人通過匯款作出的任何付款，如所有主賬戶的貨幣單位均非本行收到付款資金的貨幣，則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步驟，其中可包括：

(1) 如主賬戶以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本地貨幣作貨幣單位，可按本行的現貨匯率將資金兌換成本地貨幣，然後把兌換所得金額存入該本地貨幣主賬戶；或

(2) 如有以美元（或本行訂明的另一參考貨幣）作貨幣單位的主賬戶，可按本行的現貨匯率將資金兌換成美元（或該其他參考貨幣），然後把兌換所得金額存入該主賬戶；或

(3) 如無以本地貨幣（或本行訂明的另一參考貨幣）作貨幣單位的主賬戶，可拒絕有關付款。

客戶同意本行有權隨時發出通知，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更改本第(xix)段所載的兌換安排。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可不時設定及更改受貨幣兌換安排規限的每筆付款的金額限制。

(xx) 客戶可在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或本行的系統直聯界面，以數據檔案形式獲取子賬戶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包括每個曆日記入子賬戶的記項詳情，包括每筆付款的金額及付款詳情。

(xxi) 客戶須審視每份子賬戶交易報告，並在提供有關報告之日起計本行合理訂明的期間內通知本行客戶發現任何異常之處。如本行未有在訂明期間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子賬戶交易報告就其中所述事項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xxii) 由於本行或參與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銀行的機械、系統或其他錯誤，或是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賬戶錯誤存入付款，本行均有權還原有關記項，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e) 自動轉賬收款服務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自動轉賬收款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有關服務的詳情及程序。

(ii) 本行可接受及按指示從賬戶扣除或安排扣除客戶知會本行屬到期應付予客戶的金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把該等金額轉賬至客戶的賬戶。

(iii) 本行可訂明向本行發送有關自助轉賬收款服務指示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機器可讀輸入形式（包括光碟及 USB 閃存盤）、客戶擬備供直接輸入的電子檔案的形式，或使用企業電子渠道作線上傳輸的方式。

(iv) 本行可用內含軟件程式（「軟件」）的光碟或其他方法向客戶提供軟件套件（包括軟件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替換），以便客戶擬備及向本行發送指示及資料。

(v) 客戶同意軟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在所有時間為本行的獨有財產。客戶：

(1) 除可按本條款 3.2(e)明確許可使用軟件外，客戶不會獲得軟件的所有權或任何權利；

(2) 須安全保管客戶管有的軟件，並限制只有需要使用軟件的客戶人員或僱員方可取用軟件；

(3) 未得本行許可，不得容許軟件（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本條款 3.2(e)明確指明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4) 未得本行同意，不得容許軟件（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被拷貝、複製、修訂、修改、反向編譯，或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5) 僅可按本行就軟件發出的任何使用者說明或指引使用軟件，並採用本行提供的更新、修訂、增補及替換版本；

(6) 在本行要求時無條件即時歸還軟件（連同使用者說明及連接裝置）予本行；及

(7) 即時向本行報告軟件有任何損壞、丟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的情況。

(vi)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分配密碼，讓客戶取用自動轉賬收款服務。客戶承諾將密碼保密。客戶可按照本行發出的使用者說明或指引重選密碼。

(vii) 指示一經向本行發出，即被視為由客戶妥為發出，並且不可推翻地對客戶具約束力，不管該指示是否經客戶授權。客戶須就該指示承擔全部責任。

(viii) 客戶須於收取自動轉賬付款擬生效的日期前，向本行發出本行合理訂明通知期的指示。客戶須自行負責所有指示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客戶同意本行無責任檢查或核實指示，且無須因執行指示而承擔責任。

(ix) 客戶明白自動轉賬收款服務是在一個基於數字的系統上運作，而賬戶由號碼識別。客戶確認，轉賬至一個號碼與指示中提供相同號碼的賬戶即構成本行已有效及完全遵從指示；本行無責任確保任何賬戶持有人的名稱（如指示中有提供）與本行紀錄上賬戶持有人的名稱相同或相似。

(x) 客戶須自行負責其電腦及通訊設備的保安，包括按現行市場慣例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防護措施。

(xi) 客戶接受本行無法保證通過線上傳輸予本行的指示安全或不含錯誤，因指示可能被截取、破壞、丟失、延誤或包含病毒。客戶接受本行無須就通過線上傳輸的指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延誤或無法收發指示而承擔責任。

(xii) 客戶向本行保證並陳述，客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電子檔案、數據或其他輸入資料均不含病毒。客戶接受本行無須就任何病毒造成的延誤或無法處理指示而承擔責任。

(xiii)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客戶指明的生效日期執行指示。如生效日期當日並非營業日，下一營業日即被視為生效日期。然而，就任何常設自動轉賬指示而言，如常設指示的生效日期並非營業日，而下一營業日在下一月份，則緊接生效日期的前一營業日即被視為生效日期。

(xiv)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接受取消或更改指示。

(xv) 客戶陳述並保證已就任何自動轉賬作出所需安排，而本行可承認、和解或拒絕任何賬戶持有人因其賬戶按委託收款安排而被扣賬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行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收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本行承認或和解的申索金額。

(xvi) 本行會把客戶收到的自動轉賬金額存入收款賬戶或客戶指示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

(xvii) 使用企業電子渠道在線上傳輸指示時，客戶須受不時管限企業電子渠道的條款規限。

(xviii) 就下列情況引致的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責任：(A) 不當使用軟件及／或相關裝置，或客戶未有遵守本條款；(B) 因任何原因延誤或無法收取自動轉賬付款；(C) 由於本行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電腦系統的不足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機械故障、失靈或中斷；及／或 (D) 客戶使用本行提供的電腦打印文件內含的任何數據作任何用途。

(xix) 由於本行執行任何指示而對本行提起或採取或使本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成本、開

支及／或要求，客戶須應本行要求向本行作出彌償。客戶授權本行按其認為合適承認、和解或拒絕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或申索，本行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收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本行承認或和解的金額。

(xx) 客戶接受本行可隨時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全面或部分終止或暫停自動轉賬收款服務。客戶進一步接受，如在本行合理訂明的期間內未有使用自動轉賬收款服務，本行即有權在無須通知下終止自動轉賬收款服務以及刪除客戶在本行檔案中的所有紀錄。

4. 數據檔案

4.1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於每個營業日向客戶提供一個數據檔案載有本行在該營業日為客戶處理的付款交易的詳情。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數據檔案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提供數據檔案的時間及方式（可包括傳真及電郵）。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無法或延誤提供任何數據檔案，或因無法或延誤提供數據檔案而招致或蒙受的種類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4.2 客戶須負責審視每個數據檔案，如客戶不同意數據檔案中顯示的任何交易，須在數據檔案日期起計本行合理訂明的期間內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訂明期間內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數據檔案所載的交易詳情就有關交易而言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5. 被授權簽字人

5.1 客戶確認，現金管理服務的被授權簽字人擁有十足權限，可代表客戶向本行發出根據簽署安排簽署的書面指示，以修訂符號及／或識別符的所有或任何名稱。

5.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的任何更改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可生效：

(a) 本行已實際收到格式及實質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書面指示及支持證明，要求本行作出有關更改；及

(b) 本行已同意作出有關更改。

6. 銀行收費

6.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就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費用按要求即到期並須繳付。

6.2 客戶授權本行從任何收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應付予本行的任何費用，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6.3 在不限制或減損條款 6.1 效力的原則下，如本行需要就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履行並未在本條款中明確指明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本行有權徵收額外收費。本行會給予客戶事先通知，本行會決定額外收費的適當金額，以支付本行為履行有關行為及事情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7. 免責聲明

在不限制或減損適用於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免責聲明的效力的原則下：

(a) 本行向客戶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並不構成本行與任何付款人之間的協議或承諾。本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付款人向任何收款賬戶作出的付款。客戶不得亦不得許可或容許告知或使任何付款人或準付款人以為本行涉及客戶的業務或事務。

(b) 客戶須負責解決與付款人就相關交易的任何爭議。客戶明確授權本行透過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處理付款，不管客戶與付款人之間有任何爭議。因本行處理付款或向客戶提供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而使客戶、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無須對彼等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致。

附表 1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香港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1. 適用性及範圍

(a)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b)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列明在香港提供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類型，以及特定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c) 在香港提供的應收款項委託收款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1) 存支票機服務；
(2) 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
(3) 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4) 繳費易服務；
(5) 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
(6) 零售收集箱服務；
(7) FPS 商戶收款服務；
(8) 電子支票增值服務；及
(9) 直接扣款服務;

(ii) 子賬戶收款服務；

(iii) 現金押款服務；

(iv)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及

(v) 自動轉賬收款服務。

2. 定義

就本附表1（包括本附表1中各子附表）及本條款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AIDG**」在本行不時指明適用於客戶並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指「電子賬單及繳費的管理及界面開發指引 - 單一登入平台」（Administration and Interface Development Guide for 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 – Single Sign-on Platform）；

「**自動櫃員機**」指銀通網絡中貼有「繳費易」標記的自動櫃員機；

「**存支票機**」指本行及參與銀行集團中任何銀行可能提供用於存入紙張形式的支票的存支票機；

「**CHATS**」指由結算所在香港提供、擁有、營運及管理的電腦化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存票箱**」指放置於本行不時指明的任何辦事處或分行的紙張支票存票箱；

「**結算所**」或「**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所存票箱**」指結算所提供接受提交電子支票的電子存票箱；

「**綜合報告**」指本行向客戶提供，內含在特定日子用電子支票進行的付款交易的數據及資料及其他內容的任何及所有報告、結單及／或數據檔案，格式由本行不時指定；

「**自訂材料**」指客戶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的資料，而該電子檔案的形式須符合本行就自訂電子支票所制訂或要求的規格；

「**自訂電子支票**」指自訂電子支票的版面設計，包括展示公司標記及更改背景圖象；

「**消費者**」指 (i) 客戶的消費者，該消費者為賬單或捐款收據的擁有人或獲該消費者授權代其接收或獲取電子資訊的人士；及 (ii) 使用任何或所有電子服務 - EBPP及SSO服務的人士，以接收或獲取客戶發出的電子資訊；

「**消費者銀行**」就消費者而言，指向該消費者提供電子銀行或網上銀行服務的參與銀行；為免生疑問，就任何電子資訊而言，本行可同時作為客戶的銀行及相關消費者的消費者銀行；

「**DDA**」指直接付款授權書；

「**支賬賬戶**」指每個由客戶指定並經本行批准的客戶在本行維持的賬戶，用作為開立電子銀行本票扣取資金；

「**直接扣款服務**」指由本行提供的委託收款服務，讓商戶可進行簡化直接付款授權或直接扣款指示以收取款項；

「**EBPP服務**」指結算服務公司不時提供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為 (i) 便利參與商戶及其各自的消費者發布及獲取電子資訊；及 (ii) 讓消費者透過參與銀行向各參與商戶付款或捐款；

「**電子賬單登記請求**」指消費者登記使用EBPP服務以接收或獲取客戶發出的電子資訊的申請；

「**電子賬單概要**」指客戶就一張賬單（經本行與客戶協商並由本行決定受EBPP服務涵蓋）而向使用EBPP服務的消費者按訂明格式發出的電子賬單概要；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而定）正面及背面影像；

「**電子支票存票渠道**」指本行就存入電子支票接受的電子支票存票渠道，包括結算公司存票箱或本行不時提供以供存入電子支票的存票渠道；

「**eDDA**」指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以電子方式設定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捐款收據概要**」指客戶就一筆捐款（經本行與客戶協商並由本行決定受EBPP服務涵蓋）而向使用EBPP服務的消費者按訂明格式發出的電子捐款收據概要；

「**電子資訊**」指電子賬單概要、電子付款收據概要、電子捐款收據概要或任何相關資料（或上述全部各項）；

「**電子付款收據概要**」指客戶就一筆付款（經本行與客戶協商並由本行決定受EBPP服務涵蓋）而向使用EBPP服務的消費者按訂明格式發出的電子付款收據概要；

「轉數快」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轉數快」
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 (i) 處理直接扣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交換及處理有關eDDA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的指示；

「**轉數快參與者**」指結算公司轉數快的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轉數快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

「**轉數快識別符**」指結算公司轉數快產生的一個與轉數快參與者的客戶的賬戶相關聯的獨一隨機號碼；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結算服務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指示**」就電子銀行本票而言，指客戶就該銀行本票的金額、收款人名稱及開立日期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資金不足警告**」指本行由於支賬賬戶資金不足而無法按照指示開立銀行本票而向客戶發出的通知；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通規則**」指銀通訂明的規則、指引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操作程序**」指「電子賬單系統、單一登入服務及賬戶號碼驗證單元的操作程序」（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System, Single Sign-on Service and Bill Account Number Validation Module），按本行不時指明適用於客戶並通知客戶；

「**參與銀行**」指結算服務公司不時向其提供任何或所有電子服務 - EBPP及SSO服務的任何及所有銀行，包括本行；

「**參與商戶**」指不時登記以使用任何或所有電子服務 - EBPP及SSO服務的任何及所有商戶及慈善團體，包括客戶；

「商戶委託收款服務」指在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由本行提供或擬提供予客戶的委託收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櫃枱服務、存支票機服務、零售网点、電子服務 - 網上銀行、電子服務 -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及SSO服務、繳費易服務、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零售收集箱服務、 FPS商戶收款服務 及直接扣款服務；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任何及所有適用守則及指引（各不時發出或經修訂）；

「**PromptPay**」指泰國即時支付系統；

「**保安公司指定賬戶**」指保安公司在本行維持並由保安公司指定及經本行批准用作現金押款服務的每個賬戶；

「**單一登入服務**」指不時由結算服務公司提供並由單一登入平台支援的服務，讓參與商戶的消費者直接獲取參與商戶通過消費者銀行的電子銀行或網上銀行平台在網站上載的電子資訊；

「**單一登入平台**」指由結算服務公司運作的電子／網上平台，通過結算服務公司連接各消費者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與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商戶的網站，以便通過單一登入服務獲取電子資訊；

「**系統**」指提供電子服務 - EBPP及SSO服務的各個系統或平台，包括單一登入平台（如客戶獲提供且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

「**交易日**」指每個曆日17:00（香港時間）起至緊接下一個曆日17:00（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及

「**交易時間**」就任何營業日而言，指本行訂明在有關營業日中的任何期間，惟本行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而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3. 付款結算

如本行未在接到付款起計 14 日（或本行與客戶協定的其他期間）內以即時可用資金收到付款款項，本行有權將該付款視為未結算或未交收。

4. 交易通知

(a) 本行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方式下，以 HTTPS，SMS 或電子郵件的形式向客戶或其指定的代表傳送帶有付款細節的交易通知。本行無任何責任就由客戶指定的代表在接收或獲取交易通知的權限作出任何查詢或核實。

(b)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對於任何延遲傳送的交易通知，本行概不負責，而因此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5. 數據檔案

(a) 客戶須負責審視每個數據檔案，如客戶不同意數據檔案中顯示的任何交易，須在數據檔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該三日期間內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數據檔案所載的交易詳情就有關交易而言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b) 本行無任何責任就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接收或獲取交易通知的權限作出任何查詢或核實。

子附表 - 存支票機繳款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存支票機繳款服務亦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本條款中條款3.2(a)。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透過存支票機繳款服務存入的支票的無法或延誤處理，或就有關無法或延誤處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就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處理，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子附表 - EBPP 及 SSO 服務

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EBPP 服務

2.1.1 客戶就有關登記及維護詳情的責任

(a) 應客戶以符合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交的書面要求，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戶與結算服務公司登記讓客戶使用 EBPP 服務。

(b) 在不影響上文第 2.1.1(a)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客戶須於本行維持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方符合資格登記使用 EBPP 服務。

(c) 結算服務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為客戶登記使用 EBPP 服務。本行無權代結算服務公司接受或批准客戶的登記要求。

(d) 客戶須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及資料，從而為客戶與結算服務公司登記使用 EBPP 服務。客戶須確保由或代客戶就 EBPP 服務不時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訊及資料均為正確、完整、反映現況及並無誤導。

(e) 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資訊或資料有任何改變或更新，客戶須書面通知本行：

(i) 就下文第 2.1.10(a)段指定的任何資訊或資料，須於下文第 2.1.10(a)段指定的時限內通知；或

(ii) 就任何其他資訊或資料，須在改變或更新後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

(f) 在本行向結算服務公司遞交客戶的要求後，登記過程可能需要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本行會在收到結算服務公司的決定後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結算服務公司的決定。

2.1.2 客戶就消費者登記的責任

(a) (i) 客戶須：

(A) 選擇適當的電子賬單登記表格用作提出電子賬單登記請求，並通知本行其選擇讓本行為客戶與結算服務公司登記使用 EBPP 服務；及

(B) 確保該等表格向消費者收集所需但不過量的資料，以符合私隱條例。

(ii) 當本行（透過消費者銀行及結算服務公司）收到消費者的電子賬單登記請求，本行會把該電子賬單登記請求轉交客戶。在本 2.1.2 段規限下，客戶可自行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電子賬單登記請求。

(b) 就本行向客戶轉交的每份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客戶須自行負責：

(i) 把電子賬單登記請求中提供的消費者資料跟客戶記錄進行核實；

(ii) 就消費者並非有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第三方」）的電子賬單登記請求，獲取有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同意讓該第三方代其收取或取用其電子資訊；

(iii) 拒絕該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如(A)電子賬單登記請求中的資料與客戶記錄中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或(B)就第三方提交的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客戶未能按上文 2.1.2(b)(ii)段獲取相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同意（或(A)及(B)均適用）；

(iv) 在本行向客戶轉交電子賬單登記請求的日期後 55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內，以書面及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通知本行其已接納或拒絕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及

(v) 適時處理消費者有關電子賬單登記請求的任何查詢或投拆，不論客戶是否直接從消費者處收到查詢。

(c) 接受由第三方提交的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客戶即確認已按上文第 2.1.2(b)(ii)段獲取相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同意，並且本行無任何責任就第三方代相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收取或取用其電子資訊的權限作出任何查詢或核實。

(d) 如本行未有收到客戶已接納或拒絕電子賬單登記請求的通知，該電子賬單登記請求會按操作程序自動失效。

2.1.3 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概要

(a) 如客戶接納消費者的電子賬單登記請求，客戶應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使用 EPPP 服務向該消費者提供電子賬單概要及任何相關資料。

(b) 客戶確認如連續 36 個曆月或以上就一名消費者沒有電子賬單概要提供活動，該消費者的登記記錄會從系統中永久刪除。在此情況下，該消費者須再次登記才能透過 EBPP 服務從客戶處收取或取用電子賬單概要或相關資料。

2.1.4 客戶就提供電子付款收據概要的責任

(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當一名向客戶作出付款（而付款符合受 EBPP 服務涵蓋的標準）的消費者提出要求時，客戶應使用 EBPP 服務向該消費者提供電子付款收據概要。

(b) 如消費者要求電子付款收據概要，客戶應在收到相關付款後 180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內，使用 EBPP 服務向消費者提供電子付款收據概要。

2.1.5 客戶就提供電子捐款收據概要的責任

(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當一名向客戶作出捐款（而捐款符合受 EBPP 服務涵蓋的標準）的消費者提出要求時，客戶應使用 EBPP 服務向該消費者提供電子捐款收據概要。

(b) 如消費者要求電子捐款收據概要，客戶應在收到相關捐款後 180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時段）內，使用 EBPP 服務向消費者提供電子捐款收據概要。

2.1.6 客戶向消費者退款的要求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客戶可向本行要求安排退還消費者使用 EBPP 服務作出的付款的部分或全數金額。該要求須在客戶收到相關付款後 25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內作出。

2.1.7 客戶的其他責任

(a) 遵守操作程序等

客戶應遵守由結算服務公司不時發出有關 EBPP 服務的所有規則、指引及操作守則（包括操作程序）的條文。

(b) 資料的準確性

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因或與 EBPP 服務相關而不時由或代其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包括用作為客戶向結算服務公司登記的資料及數據或任何電子資訊）均屬正確、完整、最新及不誤導。客戶應就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因客戶未有履行本段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向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各別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c)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及投訴

客戶應自行負責直接與消費者處理及解決該消費者就任何電子資訊或相關交易的任何請求、查詢或投訴。

(d) 提供電子資訊

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

(i) 由上文第 2.1.3(a)段、2.1.4(a)段或 2.1.5(a)段指定的日期起，向所有相關消費者提供及供給電子資訊；

(ii) 向消費者提供的任何電子資訊於提供的時候屬正確、完整、最新及不誤導；

(iii) 向消費者提供的任何電子資訊不會包含或包括(A)任何推廣或促銷資訊（不論該等資訊跟客戶相關與否）；或(B)任何其他資訊（但跟該電子資訊相關的賬單、付款收據或捐款收據直接有關的資訊除外）。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提供的電子資訊中排除任何資訊；

(iv) 客戶使用 EBPP 服務提供電子資訊不會重複（但相關消費者請求重發任何電子資訊或本行或結算服務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及

(v) 客戶不會向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電子資訊：(A)屬相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消費者；或(B)客戶已按上文第 2.1.2(b)(ii)段獲取相關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同意的第三方。

(e) 就賬單擁有人身份的查詢

就本行向客戶轉交查詢一位人士是否客戶就 EBPP 服務及該查詢中指明的賬單接納為賬單擁有人，客戶須在本行轉交查詢的日期後 8 個營業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內回覆本行。

(f) 終止對消費者的服務及重用賬單賬戶號碼

(i) 如客戶終止對消費者的服務，客戶應(A)通知本行向結算服務公司提交請求，在終止服務日期後 60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內刪除與受影響賬單賬戶號碼相關的所有登記記錄；及(B)為該目的向本行提供任何本行要求的資料。

(ii) 客戶不可重用一名消費者的賬單賬戶號碼作另一名消費者的用途（但有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如本行同意重用賬單賬戶號碼，本行可就重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要求。

(g) 客戶系統的相容性等

(i) 客戶應自行負責為使用 EBPP 服務為其設備、設施、裝置或系統作預備，包括安裝或提升任何所需軟件或硬件。

(ii) 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客戶參與及使用 EBPP 服務不會導致系統遭受任何損害或 EBPP 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客戶應就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因客戶未有履行本段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向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各別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h) 其他責任

客戶應遵守就客戶參與及使用 EBPP 服務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2.1.8 電子賬單及電子捐款繳費結算及交收

(a) 消費者向客戶透過本行集團成員以外的參與銀行作出的電子賬單及電子捐款繳費將根據現行的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進行結算或交收。

(b) 消費者向客戶透過本行集團成員作出的電子賬單及電子捐款繳費將根據本行集團成員的安排進行結算。

2.1.9 付款

(a) 本行可容許收款賬戶用一個或多個符號代表。在此情況下，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向消費者以任何適用符號識別的收款賬戶付款。客戶同意本行對客戶或消費者均無責任核實以符號識別的收款賬戶是否客戶與消費者協議或有意收款的賬戶。

(b) 參與銀行可不時完全酌情就消費者可透過 EBPP 服務向收款賬戶每次付款指定限額。

2.1.10 通知時限

(a) 結算服務公司要求本行，作為客戶的銀行，須遵守結算服務公司就提交下列各項請求不時指定的季度發佈有效日期：

(i) 增加或減少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涵蓋的賬單種類；

(ii) 更新賬單種類資料，包括賬單種類描述、提供參考描述或電子賬單登記樣板的更改，或請求容許第三方賬單指標、電子付款收據指標、電子捐款收據指標、接受信用卡指標、支緩電郵收據指標、付款指標所需的提供參考或付款指標所需的捐款人 ID ；

(iii) 更新商戶資料，包括更改商戶 ID、商戶種類代碼、業務參考種類、業務參考號碼或賬單種類代碼；或

(iv) 更改商戶銀行（即委任本行代替其他參與銀行作為客戶的銀行）。

2.2 <u>單一登入服務</u>

2.2.1 客戶就登記及維持詳情的責任

(a) 本行有完全酌情權是否向任何商戶供給由結算服務公司提供的單一登入服務。本第 2.2 段及本子附錄中與單一登入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條文僅適用於本行選擇向任何商戶供給單一登入服務的情況。

(b) 在客戶以書面按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出請求時，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戶向結算服務公司登記讓客戶申請使用單一登入服務。

(c) 在不損害上文第 2.2.1(b)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客戶須成功向結算服務公司登記使用 EBPP 服務方符合申請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標準。

(d) 結算服務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申請使用單一登入服務。本行無權代表結算服務公司接納或批准客戶的申請。

(e) 客戶須提供本行為客戶向結算服務公司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客戶應確保由或代不時向本行提供與單一登入服務相關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屬正確、完整、最新及不誤導。

(f) 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客戶應在相關更改或更新發生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

(g) 本行會在收到結算服務公司的決定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h) 儘管本子附錄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客戶確認單一登入服務是由結算服務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

2.2.2 客戶的責任

(a) 遵守操作程序等

客戶應遵守由結算服務公司不時發出有關單一登入服務的所有規則、指引及操作守則（包括 AIDG 及操作程序）的條文。

(b) 資料的準確性

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因或與單一登入服務相關而不時由或代其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包括用作為客戶向結算服務公司登記的資料及數據或任何電子資訊）均屬正確、完整、最新及不誤導。客戶應就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因

客戶未有履行本段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向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各別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c)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及投訴

客戶應自行負責直接與消費者處理及解決該消費者就任何電子資訊或相關交易的任何請求、查詢或投訴。

(d) 客戶系統的相容性等

(i) 客戶應自行負責為參與及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為其設備、設施、裝置或系統作預備，包括安裝或提升任何所需軟件或硬件。

(ii) 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客戶參與及使用單一登入服務不會導致系統遭受任何損害或單一登入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客戶應就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因客戶未有履行本段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向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各別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e) 處理及回覆電子資訊查閱請求

(i) 當消費者向消費者銀行發送查閱電子資訊請求（「請求信息」），結算服務公司會把請求信息轉交客戶。

(ii) 從結算服務公司處收到請求信息後，客戶應為請求信息解密，核實數碼簽名及確證請求信息中所含的請求。如客戶已確證請求，客戶應安排在其網站上展示相關電子資訊讓請求信息所述的消費者取用。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 2.2.2(d) 段的前提下及在客戶開始申請使用單一登入服務之前，客戶應與結算服務公司安排完成格式測試，以確保客戶可收取及處理並回覆由結算服務公司向客戶轉交的請求信息。

(f) 其他責任

客戶應遵守就客戶參與及使用單一登入服務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2.3 <u>個人資料及保密</u>

2.3.1 個人資料

(a) 在履行本子附錄及進行本子附錄預期的活動時，客戶應遵守不時適用於客戶的所有關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私隱條例。

(b) 客戶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

(i) 任何由客戶向本行或結算服務公司根據本子附錄提供、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均在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下提供、轉移或披露；及

(ii) 就上文(i)段提及的個人資料，客戶已獲取每名所涉的個人（包括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並須保存該等同意的記錄），准許客戶、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結算服務公司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就任何電子服務 – EBPP及SSO 服務相關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包括相互提供、轉移和披露個人資料，而資料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保存或處理。

(c) 客戶確認，如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授權第三方代其收取或取用電子資訊，本行仍可能需要使用賬單或捐款收據擁有人的個人資料（額外於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從而供給 EBPP 服務或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均適用）。

2.3.2 客戶資料

(a) 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本子附錄不時由或代客戶向本行提供關於客戶或其任何人員或代表的任何資料及數據（包括個人資料），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結算服務公司、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及消費者可用作與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的相關目的，包括相互提供、轉移或披露該等資料及數據，而資料及數據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保存或處理。

(b) 客戶同意本行可就本子附錄、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及任何於本行關於私隱條例的通知（已向客戶提供該通知的副本）中列明的其他事宜的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關於客戶或其任何人員或代表的資料及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尤其是，客戶授權本行如客戶逾期未還款項，向本行委任的追討欠款公司披露或轉移關於客戶的資料及數據。

2.3.3 機密資料

(a) 客戶應把所有由本行或結算服務公司就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向客戶提供或交託或彼等許可客戶取用的資料（可包括個人資料）保密，該等資料由披露方以書面指明為機密資料或觀其性質明顯屬機密資料，包括由本行或結算服務公司根據本子附錄提供的所有用戶手冊、文件、物品或項目（「機密資料」），惟本第 2.3.3 段不會申延至在展開促成客戶接受本條款的商議之前已由客戶合法擁有的任何資料，或在客戶接受本條款的日期當日或其後屬或變成大眾所知（而非因違反本段條文所導致）的任何資料。

(b) 客戶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監管要求規定，或除非僅向因履行客戶在本子附錄項下的責任而需要知道機密資料的客戶的人員或僱員。客戶應確保其人員及僱員均知悉及遵守本第 2.3.3 段的條文。

(c) 除上文第 2.3.3(a)段或 2.3.3(b)段許可外，客戶不應並應促使其人員及僱員均不應以任何方式使用、複製、儲存或處理任何機密資料（但獲本行事先書面同意的除外）。

2.3.4 客戶彌償本行

(a) 客戶應就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因客戶未有履行私隱條例的規定或本段項下的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向本行及結算服務公司各別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b) 客戶就本第 2.3.4 條的責任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2.4 <u>免責聲明、責任及彌償</u>

2.4.1 本行無責任

(a) 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及系統均由結算服務公司營運及管控。

(b) 就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及系統 (或其中之一) 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中斷或暫停，本行毋須對客戶負責。本行可(或無責任)通知客戶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及系統 (或其中之一) 未有提供、中斷或暫停的原因。

(c) 就客戶參與、申請及使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的質素或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及系統 (或其中之一)未有提供、中斷或暫停或出錯或故障，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本行毋須對客戶負責。

(d) 在不損害本第 2.4.1 段中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如本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子附錄項下的任何責任是由本行合理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戰爭、地震、火災、風暴、水災、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利情況）所引致，本行並無違反本子附錄亦毋須對客戶負責，而本行須履行有關責任的時限將相應延長。

2.4.2 客戶彌償本行

(a) 在不損害本行在本子附錄項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前提下，客戶須就本行因或與客戶參與、申請及使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包括：

(i) 客戶未有遵守其在本子附錄項下的任何責任；及

(ii) 跟據本行就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的責任（包括本行須彌償結算服務公司的責任）向或應向結算服務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

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所有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遇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彌償本行及使其免受損害。

(b) 本行有權及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扣起、保留或扣減本行合理釐定爲足夠支付客戶按本子附錄中的任何彌償或其他條文隨時及不時可能欠本行的任何金額。本子附錄中的任何彌償條文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後持續有效。

2.5 <u>終止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u>

2.5.1 終止

(a) 在須支付所需費用或收費的前提下，客戶可在給予本行最少 6 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

(b) 本行可在給予客戶最少 30 個曆日的書面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但本行保留權利在一個或多個下列情況發生時隨時毋須給予通知終止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

(i) 客戶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客戶資不抵債或進行清盤，或如客戶提出或遭提出清盤程序，或其股東通過決議進行自動清盤，或已就客戶的所有及任何部分資產或財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

(ii) 任何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被客戶或任何消費者用作或懷疑用作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用途；

(iii)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動禁止繼續提供、申請或使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或令繼續提供、申請或使用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變成非法或不可行；

(iv) 客戶違反其就電子服務 - EBPP 及 SSO 服務的任何責任及（如該違反可被補救）未能在收到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30 個曆日（或本行不時指定或同意的其他時段）內就違反作出補救並令本行滿意；

(v) 客戶遭調查，或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執法機關針對客戶展開或採取任何强制執行或紀律行動；

(vi) 客戶不再在本行維持任何銀行賬戶；

(vii) 結算服務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或撤銷客戶使用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之一）的登記；或

(viii) 結算服務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之一）。

2.5.2 終止的後果

(a) 終止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之一）不影響任何客戶或本行已累算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明示或默示擬在終止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本子附錄中的任何條文。

(b) 即使終止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之一），客戶已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費不會退還。

(c) 終止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或兩者之一）後，客戶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消費者 EBPP 服務及單一登入服務（按情況適用）再無提供。

子附表 - 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亦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本條款中條款3.2(a)。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零售店可就向付款人收取的現金付款發出收據，列明付款日期及金額、賬戶號碼及不時本行同意的其他詳情。

3. 在支付所需費用或收費的後，客戶可隨時給予本行不少於7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零售店提供的商戶委託收款服務。

子附表 - 繳費易服務

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繳費易服務詳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繳費易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a) 支援繳費易服務的銀通參與銀行成員及其各自的支援範圍及方式，包括讓付款人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或網上銀行服務，從付款人在參與銀行成員的賬戶扣賬向客戶付款；及

(b) 付款人透過繳費易服務付款須提供的資料。

3. 客戶接受安排

客戶明確接受下列有關繳費易服務的安排：

(a) 客戶的責任

(i) 客戶須盡最大努力知會付款人其必須在付款時提供客戶正確的商戶代碼及參考編號以及（如適用）賬單種類。

(ii)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處理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有關透過繳費易服務付款的相關交易的所有查詢、投訴及爭議。客戶須建議付款人及客人就此類情況直接聯絡客戶。

(iii) 如付款人要求退還其支付予客戶的付款，客戶須盡最大努力與銀通合作處理退款要求，並將有關金額退還予付款人（如適用）。

(iv) 客戶擬備提述繳費易服務或銀通的任何宣傳材料，在使用前必須先經本行及（如本行認為合適）銀通批准。

(v) 客戶不得將繳費易服務用於任何非法活動，且不得未經本行事先書面批准許可任何其他商戶或人士使用繳費易服務。

(vi) 客戶須遵守銀通規則，如銀通及／或其參與銀行成員因客戶未有遵守銀通規則而提出申索，本行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須彌償本行。

(vii) 客戶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採取必要步驟許可本行、銀通及其參與銀行成員為繳費易服務及相關操作目的使用及披露有關付款人及客戶的客人以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客戶

明確授權本行可授權銀通及其參與銀行成員為繳費易服務及相關操作目的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b) 客戶授權本行

客戶授權本行作出下列各項：

(i) 從任何收款賬戶扣款或從本行由銀通處收到的資金扣款，以補回在繳費易服務項下錯誤存入任何收款賬戶的付款；

(ii) 在本行有關繳費易服務的宣傳材料中包括，並授權銀通及其參與銀行成員在彼等的有關繳費易服務的宣傳材料中包括，客戶的名稱及地址；及

(iii) 向銀通及其參與銀行成員披露有關客戶及客戶與本行之間就客戶使用繳費易服務的協議的任何資料。

(c) 本行扣取費用及收費的權利

從銀通處收到透過繳費易服務向客戶支付的付款所得款項後，本行有權從中扣除客戶就繳費易服務應支付予本行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在本行收到有關款項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日子把款項餘額存入收款賬戶。

4. <u>免責聲明、責任及彌償</u>

(a) 本行無須就下列任何情況對客戶或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承擔任何責任：

(i) 本行或銀通均不就有關繳費易服務的品質、服務的連續性、連通性、適銷性、適用於任何目的、未有侵權或其他事宜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不論明示、暗示或其他陳述或保證）；

(ii) 銀通或其任何參與銀行成員有關繳費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iii) 銀通或其參與銀行成員無力償債，或彼等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或延誤支付付款交易的款項，或本行由於銀通或其參與銀行成員無力償債（不論實際或待決）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要求把從銀通處收到的任何款項宣告無效、撤銷或退還；及

(iv) 有關透過繳費易服務付款的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包括客戶有否履行交易及履行的質素。

(b) 由於本行向客戶提供繳費易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涉及客戶、任何付款人或客戶的客人或銀通的爭議），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子附表 - 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

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的詳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a) 提供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的銀行辦公時間，以及付款人透過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存入電子支票時須提供的資料；

(b) 是否容許收款賬戶由一個或多個識別符代表；及

(c) 可提供予客戶的相關或額外功能及服務，包括透過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處理的電子支票的影像檔案或退票數據檔案、使用有關功能及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

3. 客戶接受安排

客戶明確接受下列有關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的安排：

(a) 本行有權拒絕電子支票

本行保留權利出於任何原因拒絕透過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存入的任何電子支票。

(b) 客戶的責任

客戶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採取必要步驟容許本行為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目的使用及披露有關付款人及客戶的客人以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客戶確認其已取得並承諾取得付款人、客人及其他個人的所需同意，讓本行可按此使用及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

4. 免責聲明

(a)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透過電子支票存票箱繳費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無法或延誤處理，或就有關無法或延誤處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就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處理，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b) 倘收款賬戶容許以一個或多個識別符代表，客戶明確授權本行把付款存入付款人以任何適用識別符識別的收款賬戶。客戶同意本行對客戶或付款人均無責任核實以識別符識別的收款賬戶是否客戶與付款人就付款協定或擬定收取款項的賬戶。

子附表 - 零售收集箱服務

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零售收集箱服務的詳情及程序

本行可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零售收集箱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包括以各項：

(a) 提供零售收集箱服務的銀行辦公時間、送交支票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模式，以及可接收支票及其他文件的本行辦事處或分行；及

(b) 可提供予客戶的相關或額外功能及服務，包括透過零售收集箱服務處理的支票的影像檔案或數據檔案、使用該等功能及服務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

3 客戶接受安排

客戶明確接受下列有關零售收集箱服務的安排：

(a) 本行有權拒絕支票

本行保留權利出於任何原因拒絕透過零售收集箱服務送交的任何支票。

(b) 文件處理

本行會按本行與客戶之間不時協定的方式處理及／或向客戶送交透過零售收集箱服務送交本行的文件送交客戶。

(c) 客戶的責任

客戶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採取必要步驟許可本行為零售收集箱服務目的使用及披露有關付款人及客戶的客人以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客戶確認其已取得並承諾取得付款人、客人及其他個人的所需同意，讓本行可按此使用及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透過零售收集箱服務送交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的無法或延誤處理，或就有關無法或延誤處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就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處理，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子附表 - **FPS** 商戶收款服務

1.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 1 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銀行將按客戶指示，通過如下功能提供 FPS 商戶收款服務給客戶：

(a) 呈遞二維碼功能，此功能使支付者可以通過智慧手機或其它電子設備掃碼，以支付給客戶，二維碼已包含付款或傳送資料，無需手動輸入資料（“呈遞二維碼功能”）；

(b) APP 跳轉 APP 功能，此功能使儲存在支付者移動設備上的移動支付程式可被客戶的商戶移動支付程式喚醒，使支付者可以相應地付款給客戶（“APP 跳轉 APP 手機方案”）

(c) WEB 跳轉 APP 功能，此功能使儲存在支付者移動設備上的移動支付程式可被客戶的網頁喚醒，使支付者可以相應地付款給客戶（“WEB 跳轉 APP 手機方案”）

(d) 客戶發起商戶支付功能，此功能使支付者可以使用網銀或手機銀行平臺通過轉數快付款給客戶付款（“客戶發起的商戶付款功能”）

3. 如使用 FPS 商戶收款服務 ，本子附表及本行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的條文亦適用。如轉數快以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用於提供 FPS 商戶收款服務 ，請尤其注意服務條款中題為「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文。

4. 結算公司要求客戶，透過本行經結算公司作為結算公司轉數快的一部分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商戶識別代號。「商戶，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可接受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客戶為收款指定的收款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轉數快識別符。

5. 如客戶選擇使用轉數快識別符作為其商戶識別代碼，本行會代客戶向結算公司 (a) 申請與客戶指定用於收款的收款賬戶相連的轉數快識別符；或 (b) 如客戶已有現存轉數快識別符，則申請一個經修改轉數快識別符，以達到相同指定效果。

6. 除了上述第 4 和 5 段的要求之外，客戶應當遵守結算公司就使用 FPS 商戶收款服務、及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要求。尤其是就通過端對端手機功能的 FPS 商戶收款服務（如上述段落 2(b)及 2(c)定義）而言，客戶須向結算公司認可的證明機構申請使用電子證明。

7. 就 FPS 商戶收款服務 ，本行可應客戶請求為客提供下列選擇：

(a) 基於結算公司訂明的規格生成的二維碼；和/或
(b) 二維碼生成器；和/或
(c) 為了 FPS 商戶收款服務 進行的 APP 跳轉 APP 技術規格
(d) 為了 FPS 商戶收款服務 進行的 WEB 跳轉 APP 技術規格

讓付款人通過有參與快速支付服務的銀行向客戶作出付款或有參與 FPS 與 PromptPay 聯通的泰國付款銀行向客戶作出的付款。

8. 就上文第 7(a)段和(c)段而言，客戶須嚴格遵守有關規格。就由於機械或系統失靈或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直接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9. 鑑於本行同意應客戶請求向客戶提供二維碼器，客戶承認、接受、同意並承諾如下：

(a) 二維碼生成器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在所有時間都是本行的獨有財產，客戶：

(i) 除可按本子附表的明確規定使用二維碼器外，概不會獲得與之相關的所有權或任何權利；

(ii) 須妥善保管二維碼器，嚴格限制只有需要使用二維碼生成器的客戶人員或僱員方可取用二維碼生成器；

(iii) (1)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許可將二維碼生成器（或其任何部分）用於生成使用 FPS 商戶收款服務 的二維碼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2) 不得許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二維碼生成器（或其任何部分）；

(iv) 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許可以任何方式複製、重製、修訂、修改、反向編譯或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二維碼器(或其任何部分)；

(v) 僅按照本行就二維碼生成器發出的任何手冊或指引使用二維碼生成器，並在獲本行提供時，採用經更新、修訂、增補或替代的版本；

(vi) 在本行要求時，須無條件立即停止使用並歸還二維碼生成器（連同用戶手冊及連接裝置（如有））；及

(vii) 立即向本行報告二維碼生成器的任何損壞、丟失、失竊或被未經受權獲取或使用。

(b) 客戶須根據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確保其本身的電腦及通訊設備安全，本行對上述事宜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c) 二維碼生成器乃按照「如原狀」狀況向客戶提供的，不附帶對其功能的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保證在使用二維碼生成器時不會傳輸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產物或損害客戶的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對於客戶因使用二維碼生成器所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d) 在不限制前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於 (i) 客戶不當使用二維碼生成器及／或相關裝置，或客戶未能遵守本子附表或其他要求；及／或 (ii) 客戶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收到付款人透過使用由該二維碼生成器生成的二維碼所作的付款；及／或 (iii) 不論如何造成的機械故障、失靈、中斷，或本行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電腦系統的不足，或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原因；及／或 (iv) 客戶以該二維碼器生成的二維碼中錄取的任何數據，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延遲、錯誤、遺漏、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e) 由於本行提供二維碼生成器或客戶使用二維碼生成器而對本行提起或採取或使本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成本、開支及／或要求，客戶同意並承諾應本行要求向本行作出彌償。

10. 客戶須確保有關客戶的信息及以下列出的有關付款人和交易的所有信息和數據（“付款信息”）是正確，準確和完整的：

(a) 從二維碼中錄取的付款信息，不論是

(i) 由客戶或其供應商基於結算公司訂明的規格生成；或
(ii) 客戶用二維碼器所生成；和/或

(b) 客戶透過 APP 跳轉 APP 或 WEB 跳轉 APP 手機功能，從客戶的商戶流動應用程式上轉移或提供給本行的付款信息；和/或

(c) 客戶在啟動的商戶付款功能進行付款時提供予付款人的付款信息“

11.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客戶未能履行其於第 10 段所列的責任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傷害。

12. 為使本行能夠向付款人透過其銀行收取付款，該付款銀行須向本行提供所有所需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考編號、商戶付款類別及商戶識別代碼，並確保該等資料及數據均屬正確、準確及完整。因該付款銀行未履行有關責任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本行無須負責。

13.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或本行不時絕對酌情另行訂明，否則本行會從付款人處收到資金後即時將付款存入相關收款賬戶。

14. 就 FPS 商戶收款服務 收到的付款存入收款賬戶後，客戶即可使用。

15. 客戶須自費處理付款人及／或客戶的客人有關 FPS 商戶收款服務 及／或以此作出的付款提出的所有查詢、投訴及／或爭議。客戶須告知彼等就此類情況直接聯絡客戶。本行可能由於客戶與付款人及／或客戶的客人之間的任何投訴、申索或爭

議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要求、申索、責任、損失、成本及開支，客戶須從速向本行作出彌償。

16. 就客戶使用 FPS 商戶收款服務 ，客戶可在其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i)轉數快的全名（即「快速支付系統」（中文）及「Faster Payment System」（英文））、轉數快的推廣名稱（即「轉數快」（中文）及「FPS」（英文））（全名及推廣名稱統稱「轉數快名稱」）及／或轉數快的標記及／或(ii)「PromptPay」及／或 PromptPay 的標記。客戶須遵守本條款下本行不時提供有關名稱及標記的規格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客戶須立即從所有相關材料中移除有關名稱及標記：(i) 客戶終止 FPS 商戶收款服務 ；或 (ii) 本行或結算公司認為客戶未適當使用有關名稱及標記，並經本行書面通知。

17. 就由於機械或系統失靈或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直接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子附表 - 電子支票增值服務

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 1 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綜合報告

(a) 本行會不時在本行通知客戶的時間並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用傳真或電郵）向客戶交付綜合報告。

(b) 客戶須審視每份綜合報告，並在綜合報告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客戶發現任何異常之處。如本行未有在該三個營業日期間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綜合報告就其中所述事項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就交付綜合報告出於任何原因而發生延誤，且就任何延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資金不足警告及自動重發電子銀行本票

(a) 如按照指示於開立電子銀行本票（「預定電子銀行本票」），但在開立日期當天的截數時間支賬賬戶結餘不足，本行會經短信服務發短信（「短信」）或發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短信會發送至每名相關使用者的流動電話號碼。該等流動電話號碼由客戶指定並保存在本行紀錄中供發送短信警告及通知。電子郵件通知則會透過企業網上銀行發出。

(b) 客戶須確保支賬賬戶在指示中指明的開立日期但由本行通知客戶的新截數時間之前，有足夠資金以供重新開立預定電子銀行本票。如在新截數時間之前支賬賬戶有足夠資金，本行會按指示安排開立預定電子銀行本票。

(c) 如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在處理預定電子銀行本票時支賬賬戶並無足夠資金以支付預定電子銀行本票，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指示且有權從支賬賬戶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客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費用。如支賬賬戶的結餘僅足夠按照指示開立部分但非全部預定電子銀行本票（包括支付任何手續費），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指示並只開立部分預定電子銀行本票，而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d) 如自動化系統按支賬賬戶可用資金提供自動重發功能，相關電子銀行本票會在支賬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時，由本行的電腦系統自動重發，並無機會作人手監督或干預。

4. 自訂電子支票

(a) 客戶須以電郵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方法向本行提供自訂材料。客戶確認並承諾：

(i) 自訂材料須以符合本行不時訂明或要求的格式及其他規格發送；

(ii) 客戶須完全遵守本行在所有相關時間訂明的所有相關安全程序；

(iii) 自訂材料必須清晰呈示且無含糊之處；及

(iv) 在電子支票的版面設計上使用自訂材料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如客戶未有遵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本行有權拒絕向客戶提供自訂電子支票。

(b) 在收到自訂材料及本行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之後，本行方會進行編製自訂電子支票。

(c) 自訂電子支票的最終版面設計一經客戶確定即不可再作修訂。客戶其後的任何修訂請求均會被視為新請求，並須支付額外服務費。

5. 責任限制

(a) 如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緣故導致相關通訊系統或網絡出錯、延誤、故障或中斷而引致電子支票增值服務出現任何錯誤、延誤、故障或中斷，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人員或僱員均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

(b) 本行不保證本行從結算公司或與電子支票增值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如該等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本行概不負責。

(c)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自訂材料準確、充分、清晰、完整及適當。本行就此並無責任，且無須就客戶使用自訂材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d) 客戶接受與電子支票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風險，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客戶可對本行提出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提供電子支票增值服務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故障的申索。

(e) 在任何情況下，就本行履行其在本子附表下的責任相關的任何申索，本行的責任上限為本行就提供引起申索的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子附表 - 子賬戶收款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經零售店提供的子賬戶收款服務亦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本條款中條款3.2(d)。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付款人可通過CHATS、轉數快、匯款、電子轉賬、網上銀行、分行櫃枱、存支票機、存票箱、電子支票存票渠道或本行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渠道向客戶付款及存入資金。

3.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按本條款中條款3.2(d)(xix)，處理付款人通過CHATS或轉數快支付但貨幣並非主賬戶貨幣單位的付款。

4. 就通過存支票機、存票箱或電子支票存票渠道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a) 本行再保留權利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通過存支票機、存票箱或電子支票存票渠道存入的任何紙張支票或電子支票；及

   (b) 除非是由於本行或其任何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透過存支票機、存票箱或電子支票存票渠道存入的任何紙張支票或電子支票出於任何原因無法或延誤處理，或就有關無法或延誤處理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客戶或任何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就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無法或延誤處理，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5. 就通過CHATS、轉數快、匯款或電子轉賬作出的付款而言，客戶同意，如匯款金額低於本行不時指明及更改規定須進行名稱核查的限額，則本行不會核實受款人的名稱是否跟子賬戶的名稱相符。

6. 客戶須審視每份子賬戶交易報告，並在自提供有關報告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客戶發現任何異常之處。如本行未有在該七日期間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子賬戶交易報告就其中所述事項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子附表 - 現金押款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現金押款服務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中本條款條款3.2(b)。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使用現金押款服務，客戶須確保已符合下列所有先決條件：

   (a) 客戶已與保安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據此客戶指示及授權保安公司從客戶處收領現金並將有關現金存入客戶指定賬戶；

   (b) 客戶已向本行提供保安公司的詳情，而保安公司已與本行訂立形式及實質內容均為本行滿意的書面協議，並已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及

   (c) 保安公司指定賬戶須以接收現金的各種貨幣作貨幣單位。

3. 客戶同意，本行為客戶收領的現金會按本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處理：

   (i) 若現金為港幣及人民幣：

      (a) 將由本行金庫點算並存入 (I) 客戶在本行的指定賬戶，或 (II) 保安公司在本行的指定賬戶（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銀行;

      (b) 依據上述(a)(II)項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賬戶的現金，保安公司將依照安排透過網上銀行將資金轉賬至客戶與保安公司之間協定的客戶指定賬戶。

   (ii) 若現金為其他貨幣種類（即港幣及人民幣以外），則由本行依雙方的安排，由本行金庫點算並存入客戶指定賬戶（客戶可要求將其他貨幣兌換為港元）。

   (iii) 上述安排僅在客戶及/或保安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銀行開設多貨幣帳戶並經銀行批准後生效。

4. 客戶授權本行處理及確認保安公司交付的現金的金額，並由金庫接收現金。如本行已把資金存入保安公司指定賬戶，但其後發現任何不敷之數及／或從保安公司收到偽鈔，本行可之後隨時調整保安公司指定賬戶或有關其他賬戶中的金額，並向保安公司作出相應通知。

子附表 - 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亦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本條款中條款3.2(c)。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如由客戶委聘速遞服務，客戶須在支票及文件代收服務擬生效日期之前，向本行發出最少七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列明 (i) 速遞公司的名稱及聯絡詳情；及 (ii) 送遞支票及文件的時間及頻率。

3. 不論速遞服務是由客戶或是由本行代客戶委聘，如須前往收領支票及文件的任何地點的地址有變，客戶須向本行發出最少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告知本行。

4. 如客戶由於速遞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須自獲悉有關損失或損害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對速遞公司提出申索，列明客戶的損失或損害的詳情。如客戶未在該兩個月期間內提出申索，則其申索將無效。 5. 客戶承認並同意，如由本行代客戶委聘速遞服務，客戶則應按要求就使用的速遞服務不時向銀行支付和償還任何速遞費用。為免生疑問，速遞公司可能就使用的速遞服務不時修訂和修改速遞費用。

子附表 - 自動轉賬收款服務

1. 除本子附表的條文外，自動轉賬收款服務亦受本條款的適用條文規限，尤其包括本條款中條款3.2(e)。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附表1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子附表時須具有相同涵義。

2. 客戶須於收取自動轉賬付款擬生效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以本行合理訂明的方式發出指示。

3. 客戶接受，如最少一年未有使用自動轉賬收款服務，本行即有權在無須通知下終止自動轉賬收款服務以及刪除客戶在本行檔案中的所有紀錄。

4. 客戶同意：

   （a） 客戶收到就任何收費或金額的自動轉賬款項，會支付到客戶在本行的指定賬戶，以及

   （b） 向本行提交自動轉賬服務申請表或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5.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 DDA 轉換服務：

   （a） 如客戶請求本行由指定日期起終止以客戶在其他金融機構的指定賬戶收取就收費或金額的自動轉賬款項的現有安排而改以客戶在本行的賬戶收取，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知會客戶的現有客人的銀行相關安排並向客戶客人的銀行發出彌償函，以作為付款銀行同意配合相關安排的對價，而非請客戶的客人向彼等的銀行填寫新的 DDA 把客戶的銀行賬戶由其他金融機構改為本行。

   （b） 作為本行同意向客戶客人的銀行發出彌償函並執行客戶的要求及接受客戶就 DDA 轉換服務的指示的對價，客戶須向本行發出彌償函以彌償本行。

   （c）客戶再授權本行向客戶客人的銀行提供客戶如本條款 5（b）所述向本行發出的彌償函的副本。

6.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簡化 DDA 服務。作為本行同意接受並執行客戶指示的對價，安排設立從客戶客人的賬戶直接付款，該等客人在紙張名單上列明及/或由據稱來自客戶格式由本行預先指定的數據檔案或光碟直接上載到本行系統，以及其後執行客戶向本行提供的指示，客戶須以彌償函彌償本行。客戶授權本行向客戶客人的銀行提供客戶如本條款 6 所述向本行發出的彌償函的副本。

7.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客戶同意受本行就進行自動轉賬安排合理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約束。該等其他條款可在本行網站上查閱 ：

自動轉賬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文版及英文版)：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sc.pdf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子附表 - 直接扣款服務

1 如使用直接扣款服務，本子附表的條文及本行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亦適用。如轉數快及相關設施及服務被用作提供直接扣款服務，請尤其注意服務條款中題為「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文。

2 結算公司要求客戶，透過本行經結算公司作為結算公司轉數快的一部分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商戶識別代號。「商戶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可接受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客戶為收款指定的收款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轉數快識別碼。 如客戶選擇使用轉數快識別碼作為其商戶識別代碼，本行會代客戶向結算公司 (a) 申請與客戶指定用於收款的收款賬戶相連的轉數快識別碼；或 (b) 如客戶已有現存轉數快識別碼，則修改轉數快識別碼，以達到相同指定效果。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客戶未按要求註冊任何商戶識別代號，本行將代表客戶向結算所申請轉數快識別碼作為商戶識別代號，以作為提供直接扣款服務的先決條件。

3 為使用直接扣款服務，客戶陳述及保證所有需要的直接付款授權已經或將會以下列任何方式設立：

（a） 付款人於付款人的銀行設立直接付款授權（透過DDA或eDDA）；或

（b） 付款人授權客戶透過本行安排設立從付款人的賬戶直接付款（透過SDDA，如下定義）。

4 條款適用於客戶獲付款人授權發起從付款人的賬戶直接扣款（透過SDDA）

作為本行同意接受並執行客戶指示的對價，與付款人的銀行安排設立直接付款（「簡化直接付款授權」或「SDDA」），從據稱來自客戶的用作直接上載到本行系統的經預先指定格式的數據檔案中指定的付款人賬戶直接扣款，或客戶透過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指示的付款人賬戶直接扣款，以及接受並執行其後客戶不時向本行提供的指示，

客戶承認、接受、同意及承諾如下：

4.1 客戶須確保付款人已不論用任何方式授權客戶發起從付款人賬戶的直接扣款，以及客戶須核實該授權的有效性。

4.2 客戶確認知道用本行預先指定格式的數據檔案發送指示可能涉及的風險。

4.3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賬戶扣取本行如前述執行客戶指示向客戶支付的金額，而該金額因為付款人已取消直接付款授權或付款人聲稱未有付款到期或付款或授權出現爭議，原不應向客戶支付。

4.4 客戶須自行承擔成本處理付款人及/或客戶的客人有關付款的所有查詢、投訴及/或爭議，並通知該等人士就此類情況直接聯絡客戶。

4.5 由於本行如前述同意接受並執行客戶指示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法律行動、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4.6 客戶不可撤銷授權本行，為執行上述指示的目的，向付款人的銀行，以本行認為滿意的形式發出彌償函。客戶須彌償本行因該等彌償函招致的責任。

5 本行從付款人的銀行收取付款

作為本行同意接受並執行來自客戶透過本行的批准服務或渠道或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統稱「輸入媒介」）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直接扣款指示」或「DDI」或「指示」）而作出下列行動的對價，

（a） 從某些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某些賬戶扣除或安排扣除客戶指示為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到期金額；及

（b） 將該等金額轉賬至客戶在本行的指定收款賬戶，

客戶承認、接受、同意及承諾如下：

5.1 客戶承認及明白本行無責任確保任何賬戶持有人的名稱（如客戶的指示中提供）與本行紀錄上賬戶持有人的名稱相同或相似。客戶確認，從一個客戶識別號碼或賬戶號碼（按情況適用）與指示中提供相同號碼的賬戶轉賬即構成本行已有效及完全遵從指示；

5.2 客戶向本行陳述並保證，客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直接付款指示，電子輸入或其他輸入資料均不含病毒。客戶接受本行無須就任何病毒造成的延誤或無法處理指示而承擔責任。

5.3 本行可承認、和解或拒絕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彼等的銀行或實益擁有人（按情況適用）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行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收款賬戶扣除本行承認或和解的申索金額。

5.4 由於本行接受並執行指示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責任、申索、損失、損害、成本、開支及要求，客戶同意及承諾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5.5 指示一經輸入媒介向本行發出，即被視為由客戶妥為發出，並且不可推翻地對客戶具約束力，不管該指示是否由客戶本人發出或由他人代客戶發出，亦不管是否經客戶授權。客戶須就該指示承擔全部責任。

5.6 客戶承認及明白須自行負責任何由客戶準備或安排的指示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而本行無責任檢查或核實指示，且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5.7 客戶須按現行市場慣例確保其電腦及通訊設備的保安，而本行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5.8 客戶接受本行無法保證通過線上傳輸予本行的指示安全或不含錯誤，因指示可能被截取、破壞、丟失、延誤或包含病毒。客戶接受本行無須就通過線上傳輸的指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延誤或無法收發指示而承擔責任。

5.9 客戶接受本行無須就通過非由本行提供的任何線上傳輸設施或其他互聯網渠道發送予本行的指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丟失或延誤或未有送達本行而承擔責任。

5.10 就下列情況令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延誤執行指示，或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而無法執行指示，或因客戶未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如適用）提交指示。

5.11 如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未有充份時間執行，本行無責任接受取消或更改任何指示。

5.12 就下列情況導致的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責任：(i)客戶未有遵守此等條款及細則；及／或 (ii)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或 (iii) 由於任何機械故障、失靈或中斷或本行的電腦系統的不足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

6 結算及交收收取的資金

6.1 除非客戶另有指示，或本行不時絕對酌情另行訂明，否則本行會從付款人處收到資金後即時將付款存入相關收款賬戶。存入的付款金額受限於最終付款（即本行就該付款金額已實際收到可自由轉賬及即時可用及處理的資金）。

6.2 付款存入直接扣款服務項下的收款賬戶後，客戶即可使用。

7 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7.1 履行本子附表及進行本子附表預期的活動，客戶須遵守所有不時對客戶適用的就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私隱條例。

7.2 客戶承諾如提供予本行的資料有任何變更，須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承認已注意本行就私隱條例發出的通知（「該通知」）的內容，該通知於銀行大堂展示或已向客戶提供，並同意客戶需要向本行提供資料，以開立及維持賬戶及設立或維持銀行借貸或獲提供銀行及相關服務（包括直接扣款服務）。

7.3 客戶並授權本行使用其資料作該通知中列明的用途，亦知道本行持有的資料會保密，但允許本行可向該通知中列明的人士或就在該通知中列明的用途向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資料，或為遵守約束本行或本行的分行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提供資料。

7.4 客戶並授權本行聯絡（如適用）任何銀行、轉介人或任何其他來源，以獲取或交換任何資料，及把客戶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其他資料比對以達檢查目的。本行有權使用比對的結果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行動可能不利客戶的

利益或針對客戶。

7.5 客戶並同意其資料轉移到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

7.6 客戶並陳述及保證，客戶已獲取任何賬戶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同意，把彼等的個人資料轉移或披露予本行，從而讓本行提供直接扣款服務。

7.7 客戶須確保就直接扣款服務向本行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所有資訊及資料均屬或會屬正確、準確及完整。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客戶未能履行其於本段下的責任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包括任何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並使本行不受損害。

8 責任限制

就下列情況令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承擔責任：(1)客戶未有遵守本子附表的條款；及(2)因結算公司轉數快及／或本行的或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提供、中斷、故障或錯誤，或結算公司轉數快及／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9 使用轉數快名稱及標記

就客戶使用直接付款，客戶可在其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轉數快的全名（即「Faster Payment System」（英文）及「快速支付系統」（中文）），及轉數快的推廣名稱（即「FPS」（英文）及「轉數快」（中文））（全名及推廣名稱統稱「轉數快名稱」）及／或轉數快的標記。客戶須遵守本行不時提供有關轉數快標記的規格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客戶須立即從所有相關材料中移除轉數快名稱及標記：(i)直接扣款服務終止；或 (ii) 本行或結算公司認為客戶未適當使用轉數快名稱及標記，並經本行書面通知。